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

目錄

1 公司資料

財務業績

- 2 簡明綜合利潤表
-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19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0 財務回顧
- 2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 24 僱員及酬金政策
- 2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6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26 購股權計劃
- 2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30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 30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 31 結算日後事項
- 3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3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31 審閱賬目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 炎先生(主席)
馬廷雄先生(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秘增信先生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嘉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郭 炎先生
張極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馬廷雄先生
孫新國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鍾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120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8樓2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澳洲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收入		3,097,992	3,067,250
銷售成本		(2,795,951)	(2,824,989)
毛利		302,041	242,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6,543	51,3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383)	(20,919)
行政費用		(81,828)	(49,48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15,652)	(17,286)
融資成本	6	(62,260)	(47,993)
除稅前溢利	7	203,461	157,938
稅項	8	(51,458)	(57,894)
本期間溢利		152,003	100,04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21,236	93,451
少數股東權益		30,767	6,593
		152,003	100,044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2.81港仙	2.16港仙
攤薄		2.78港仙	不適用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106	1,170,614
其他資產		551,395	573,878
商譽		325,586	341,512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1	722,295	657,035
遞延稅項資產		4,010	11,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5,602	326,4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35,994	3,080,713
流動資產			
存貨		963,362	656,138
應收賬款	12	853,327	395,7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4,764	29,185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13	1,854	1,830
衍生金融工具	15	16,157	12,356
其他資產		87,892	58,36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79,188	1,519,595
		3,876,544	2,673,2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	17	—	266,096
流動資產總額		3,876,544	2,939,3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83,139	186,288
應付稅項		94,651	71,7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19,345	51,153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8	252,898	—
衍生金融工具	15	272,942	203,5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1,010,630	858,393
撥備		31,910	33,229
		2,365,515	1,404,3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17	—	33,072
流動負債總額		2,365,515	1,437,385
流動資產淨額		1,511,029	1,501,9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47,023	4,582,64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47,023	4,582,6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1,021,786	1,047,223
遞延稅項負債		426,066	470,985
衍生金融工具	15	18,956	11,016
撥備		89,783	86,0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56,591	1,615,235
資產淨值		3,290,432	2,967,40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215,844	215,844
儲備		2,825,782	2,725,929
		3,041,626	2,941,773
少數股東權益		248,806	25,634
權益總額		3,290,432	2,967,4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4年12月31日												
如早前呈報	215,844	2,561,962	65,527	51,330	—	—	4,104	—	(215,842)	2,682,925	19,693	2,702,618
上一年度調整	—	—	—	(995)	—	—	—	—	(45,090)	(46,085)	—	(46,085)
於2004年12月31日 (已重列)	215,844	2,561,962	65,527	50,335	—	—	4,104	—	(260,932)	2,636,840	19,693	2,656,533
期初調整	—	—	—	—	203,741	(30,205)	(4,104)	—	(6,626)	162,806	—	162,806
於2005年1月1日 (已重列)	215,844	2,561,962	65,527	50,335	203,741	(30,205)	—	—	(267,558)	2,799,646	19,693	2,819,339
綜合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5,196)	—	—	—	—	—	(15,196)	—	(15,19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278,493	—	—	—	—	278,493	—	278,493
期間溢利	—	—	—	—	—	—	—	—	93,451	93,451	6,593	100,044
附屬公司股息儲備	—	—	—	—	—	—	—	—	(3,581)	(3,581)	—	(3,581)
於200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15,844	2,561,962	65,527	35,139	482,234	(30,205)	—	—	(177,688)	3,152,813	26,286	3,179,099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對沖 儲備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於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 2006年1月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6,840)	290,786	(152,331)	—	12,680	(45,855)	2,941,773	25,634	2,967,407
少數股東收購	—	—	—	—	—	—	—	—	—	—	198,052	198,052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5,647)	(5,64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綜合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6,951	—	—	—	—	—	6,951	—	6,951
現金流量對沖之												
收益淨額	—	—	—	—	—	13,012	—	—	—	13,012	—	13,01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	—	(57,496)	—	—	—	—	(57,496)	—	(57,49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	16,150	—	16,150	—	16,15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21,236	121,236	30,767	152,003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15,844	2,561,962	65,527	111	233,290	(139,319)	—	28,830	75,381	3,041,626	248,806	3,290,43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729	(213,2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676	(66,5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5,946	371,7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262,351	92,03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9,595	1,606,833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2,758)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9,188	1,698,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12	238,090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77,076	1,460,773
	1,779,188	1,698,86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HKAS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2005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HKFRS(亦包括HKAS及詮釋)，一般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2006年6月30日前已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有關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HKFRS及HKAS。

HKAS 21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HKAS 39修訂	預計集團之間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HKAS 39修訂	公允價值選擇權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HKFRS 1及6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FRS 6	勘探和評估礦產資源
HK(IFRIC)-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上述會計準則概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產生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HK(IFRIC)-Int 8	HKFRS 2之範圍(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HK(IFRIC)-Int 9	重估隱含衍生工具(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HKAS 1修訂將影響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的披露。

HKFRS 7將取代HKAS 32，並已修改HKAS 32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業務劃分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它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鋁、鋁錠及鐵礦；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鋼、鋁模壓品；
- (d) 錳分類包括由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之錳礦之營運及經提煉錳產品之銷售；及
- (e) 原油分類包括油田之營運及原油之銷售。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4.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6,643	139,813	2,038,540	129,392	13,604	3,097,992
其他收入淨額	21,825	39,379	2,607	30,885	5,235	99,931
	798,468	179,192	2,041,147	160,277	18,839	3,197,923
分類業績	101,860	95,268	75,661	45,205	(12,419)	305,575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虧損淨額						(13,388)
未分配開支						(26,466)
經營業務之溢利						265,721
融資成本	(17,767)	(395)	(26,661)	(2,491)	—	(47,31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946)
除稅前溢利						203,461
稅項						(51,458)
本期間溢利						152,003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24,406	115,587	2,300,018	—	27,239	3,067,250
其他收入淨額	9,701	8,002	—	—	—	17,703
	634,107	123,589	2,300,018	—	27,239	3,084,953
分類業績	99,007	40,128	54,352	—	4,580	198,067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33,660
未分配開支						(25,796)
經營業務之溢利						205,931
融資成本	(15,024)	(631)	(23,216)	—	—	(38,871)
未分配融資成本						(9,122)
除稅前溢利						157,938
稅項						(57,894)
期間溢利						100,044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06年	2005年
利息收入	52,622	32,762
服務手續費	33,505	36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9,363	8,002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5,235	—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66,439)	9,701
出售廢料	4,857	477
其他	17,400	56
	86,543	51,363

6. 融資成本

	2006年	2005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29,143	25,29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80	17,419
五年以上	21,749	4,282
	55,972	46,999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2,676	—
其他	3,612	994
	62,260	47,99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而釐定：

	2006年	2005年
折舊	31,529	34,723
供電協議攤銷	29,563	30,375
其他資產攤銷	2,099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6,150	—
對一項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5,1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159	140
滙兌虧損淨額*	7,160	9,554

* 此等數額乃計入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8. 稅項

	2006年	2005年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51,458	46,313
	51,458	46,313
遞延	—	11,581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51,458	57,894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5年6月：無)。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5年6月：17.5%)。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的法定利得稅率30%(2005年6月：30%)作出澳洲利得稅撥備。

於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33%(2005年6月：33%)。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新錳業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交所得稅兩年，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一半所得稅。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 121,236,000港元(2005年6月：93,45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6,884,381股(2005年6月：4,316,884,38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121,236,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6,884,381股，加上所有未行使之期權假設已行使及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45,303,44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事件存在，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2005年6月：無)。

1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美國及加拿大	136,833	—
澳洲	585,462	657,035
	722,295	657,035
非流動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值：		
澳洲	261,932	258,552

於本期間內，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本集團除遞延稅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71,573,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124,350,000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14,344	313,181
一至二個月	134,715	76,950
二至三個月	107,444	4,630
超過三個月	96,824	988
	853,327	395,749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內，包括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154,946,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18,31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1,854	1,830

上述權益投資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13,929	170,572
一至二個月	137,921	14,762
二至三個月	5,033	172
超過三個月	26,256	782
	283,139	186,288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按60日至120日年期結算。

15. 衍生金融工具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5,387	—
遠期商品合約	—	163,520
利率掉期及期權	10,770	—
衍生金融工具	—	128,378
	16,157	291,898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	(18,956)
流動部分	16,157	272,942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1,974	4,630
遠期商品合約	—	141,721
利率掉期及期權	10,382	—
衍生金融工具	—	68,206
	12,356	214,557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	(11,016)
流動部分	12,356	203,541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	(a)	912,174	772,594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 #	(a)	673,572	686,405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	(b)	7,504	7,850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	(c)	6,574	6,775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d)	11,862	11,862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e)	61,930	61,330
來自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f)	358,800	358,800
		2,032,416	1,905,616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貸款為貿易融資信貸額度，按LIBOR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CRA」) 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88,000,000美元(662,995,000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到期(但根據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之條款可予延長)，按LIBOR計息，並以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 合營項目之22.5%分成權益作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10,577,000港元)需要計息，並以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 (b)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無抵押貸款，按年息率6.69厘計息，並於2012年9月30日以前分期每季償還。
- (c) 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按年息率6厘計息，並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償還。
- (d) 來自前股東(詳情載於附註20(a))之無抵押貸款，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e) 來自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即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46,000,000美元(358,8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貸款為無抵押、按LIBOR加年利1.5%計息，並於2015年9月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

1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969,553	817,476
第二年	47,399	48,7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400	140,400
五年以上	428,394	452,404
	1,585,746	1,458,999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2,077	1,917
第二年	2,077	1,91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78	5,751
五年以上	6,646	5,040
	14,078	14,625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11,862	11,862
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61,930	61,330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貸款：		
一年內	39,000	39,000
第二年	39,000	39,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000	117,000
五年以上	163,800	163,800
	358,800	358,800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2,032,416	1,905,61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010,630)	(858,393)
非流動部份	1,021,786	1,047,223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負債

於2006年2月，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轉換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40%之分成權益(當時賬面值為213,612,000港元)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8,591,434股普通股，以及一項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之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57,612,000港元。

18.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2006年6月30日，應付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款項為252,898,000港元。該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316,884,381	4,316,884,381	215,844	215,844

20. 訴訟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據此針對東莞信聯之判決維持第二次判決(「第三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 訴訟(續)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開採Coppabella煤礦，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

於2004年6月，隨着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批准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之爭議則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申索的綜合及再修改申索，管理公司尚未就申索提出抗辯。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批准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需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99,000,000澳元(56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7,000,000澳元(40,0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覆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二及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表明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

董事會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及Coppabella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21.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980	9,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21	14,827
五年後	96	2,423
	5,597	26,598

22. 承擔

除上文附註21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99,794	8,911

除上述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承擔(2005年12月31日：無)。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業務回顧 及展望

於2005年，本公司在實施其作為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綜合供應商之策略上，已取得穩定進展，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自2004年轉虧為盈後第二年帶來改善。

踏入2006年，本集團除電解鋁、煤及進出口商品業務與權益外，現時亦擁有錳業權益。該等權益為主要貢獻來源，並構成本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令人鼓舞業績之基礎。全球對能源資源及商品之需求持續殷切。

本集團於持續鞏固其現有業務自然增長之同時，亦繼續致力於中國國內及國外發掘合適之主要能源資源及商品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加本

集團之價值，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能源資源持續為本集團重點之核心業務。

於2005年8月，本公司同意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管理及經營中國最大錳礦及全球其中一間最大規模之錳產品製造商及供應商。交易已於2006年第一季季末完成，而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基於有關監管規定之複雜性，本集團未能與雪佛龍完成成立合資企業，以於華南地區拓展加德士品牌服務站之地區網絡，而交易已於臨近2006年上半年末時失效。

隨著本公司委任壽鉉成先生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建立一支具有豐富石油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之人員隊伍。壽先生本人為本集團帶來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豐富經驗。於2006年7月，本公司同意向KUFPEC (Indonesia) Limited收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51%分成權益。交易預期於2006年10月完成。

雖然全球對能源資源及商品之競爭激烈，並對本集團帶來挑戰，但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明確定位並持續實施其業務策略，尤其專注於能源資源方面，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營運業績及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2005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收入	3,097,992	3,067,250	1.0%
毛利	302,041	242,261	2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1,236	93,451	29.7%
每股盈利(基本)	2.81港仙	2.16港仙	30.1%
毛利率 ¹	9.7%	7.9%	
存貨周轉率 ²	3.4倍	4.0倍	
財務狀況及比率			
	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9,188	1,519,595	17.1%
資產總值	7,212,538	6,020,027	19.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32,416	1,905,616	6.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41,626	2,941,773	3.4%
流動比率 ³	1.6倍	2.0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⁴	40.1%	39.3%	

1 毛利 / 收入 x 100%

2 銷售成本 / [(期初存貨+期末存貨) / 2]

3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銀行及其他貸款) x 100%

繼2005年錄得良好財務表現，本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澳洲業務(包括電解鋁、煤及進出口商品)持續表現良好。本集團於新的錳業項目之權益亦對本集團之利潤作出貢獻。

以下為本期間與2005年同期各業務之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收入 ▲ 24%
-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2%
- 收入由較高售價所帶動，惟由於2005年11月整流器出現問題引致部份電解槽受損，故銷售量有所下降而抵銷了收入之部份升幅。
- 溢利淨額減少是生產成本上升所致。由於若干成本(例如氧化鋁及電力)因與鋁之售價掛鉤，因而亦相應上升。氧化鋁價格創新高。其他成本亦有所增加。

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基礎金屬價格掛鉤之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內之一部份現被視作為隱含金融工具。該隱含衍生工具須於結算日依據基礎金屬的遠期價按市價列賬。由於基礎金屬價格上升，供電協議之未變現虧損已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扣除。

煤

- 收入 ▲ 21%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71%
- 收入由較高售價及銷售量所帶動。因卸貨港口擁塞導致之滯留費用已受控制，而煤礦開採成本(例如燃料、勞工及保養)由於煤炭價格上升而被抵銷。
- 因煤礦開採業務之強勁表現，本集團自Macarthur Coal Limited獲得更高股息收入。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 11%
除稅後溢利淨額 ▲ 4%

下表列示2006年上半年與2005年上半年按收入及除稅前溢利淨額劃分之比較：

		總計	氧化鋁 出口	鐵礦石 出口	鋼鐵 出口	其他 出口	進口	其他
收入	百萬港元	2,038.5	400.0	550.8	347.9	257.1	400.0	82.7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	▼ 9%	▼ 59%	▼ 21%	不適用	▲ 696%	▲ 3%	▼ 40%
除稅前 溢利淨額	百萬港元	48.7	26.0	3.0	3.7	2.2	11.5	2.3
	與2005年上半年比較	▲ 6%	▲ 6%	▼ 30%	不適用	▲ 142%	▼ 16%	▲ 28%

- 收入減少反映氧化鋁出口及鐵礦石出口之銷售量下降。

氧化鋁出口下降是由於全球氧化鋁現貨供應持續極度緊絀所致。此外，上半年氧化鋁之現貨價非常波動。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貿易量因而大幅下降。幸而，CATL於氧化鋁之升市中掌握到一個現貨機會，有助大幅提高其上半年業績。

鐵礦石出口則由於年度合約價之磋商時間延長而受到影響。中國主要鋼鐵廠之進口放緩，直至與鐵礦石生產商之議價於上半年較後期落實為止。

中國鋼鐵於上半年中段開始出口歐洲。儘管此項新業務處於起步階段，其迄今業績令人非常鼓舞。

進口業務之整體表現低於去年同期。電池進口業務(儘管相對規模較小)表現強勁並不斷增長，而輪胎及車輪進口則仍然面對激烈競爭。

- CATL繼續其多元化策略，藉著發展多方面貿易線以減低其對氧化鋁盈利之依賴。中國鋼鐵於上半年開始出口至歐洲是一個深具潛力之發展。為進一步鞏固此業務，使其成為一項經常及可持續之貿易線，CATL現正尋求向其他國家出口中國鋼鐵之機會。
- 儘管貿易在本質上有波動性，CATL經驗豐富之貿易隊伍一直致力尋求對股東有最少風險及最高回報之可獲利貿易商機。

錳

- 於2006年3月，已完成成立一間進行有關錳礦開採及加工業務之中外合資企業。該新成立合資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由2006年第二季起載入本集團之賬目。

原油

- 於2006年2月，本集團行使其選擇權，轉換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40%之分成權益為艾芬豪能源有限公司(「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普通股，以及一項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之貸款。其負面結果為從賬目結束該分成權益而形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現金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779,200,000港元之雄厚現金結餘。

借貸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2,03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673,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912,2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46,6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分成權益及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之固定資產作抵押。向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CRA」)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極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2006年6月30日，儘管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因業務增長而上升，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0.1%，維持於與2005年12月31日之相同水平。在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其中1,010,6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歸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變動。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訂立此等交易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風險。

新投資

- 於2006年3月，已完成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錳業公司，以進行有關錳礦開採及加工業務。錳業公司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錳業公司於2005年8月成立，並由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廣西大錳」，一間中國國有企業）及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大錳」）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中信大錳由本集團及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權益。於2005年年底，中信大錳已支付現金人民幣300,000,000元（288,500,000港元）作為其注資，而廣西大錳則已按照中國有關部門所批核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192,3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其注資，所注入之資產包括兩個位於廣西之錳礦之土地使用權及開採權及有關經營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5年8月24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於2006年7月，本集團同意向KUFPEC (Indonesia) Limited（「KUFPEC」）收購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51%分成權益，購買價為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已經以現金支付訂金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預期交易將於2006年10月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6年9月28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投資之變動

- 於2006年2月，本集團行使選擇權，轉換其於中國大港油田孔南區塊40%之分成權益（當時賬面值為27,386,135美元（213,612,000港元））為艾芬豪能源股本中之8,591,434股普通股，以及一項由艾芬豪能源償還之三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7,386,135美元（57,612,000港元）。該貸款按36個月分期償還，貸款首期已於2006年3月到期並收訖。其負面結果為從賬目結束該分成權益而形成。

8,591,434股普通股佔完成轉換後所有艾芬豪能源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7%。於轉換日期後12個月內出售該股份受到限制。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6年3月13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 本集團於2005年1月與雪佛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於華南地區拓展加德士品牌服務站之地區網絡，並尋求長江三角洲之發展機遇，由於並未取得所需之中國批准，已由2006年6月7日起失效。

意見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2,4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及澳洲，其餘則受聘於香港。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本集團之中國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公司及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 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3.27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¹⁾	—	13.27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1.16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2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²⁾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23

附註：

-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持有。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澳元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曾 晨先生	CATL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33,332 ⁽¹⁾	家族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購股權	166,668	直接 實益擁有	2005年6月19日 至2007年6月18日	0.35	不適用

附註：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33,33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2005年6月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8港元認購合共16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07港元。於2005年12月2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並無就授出上述購股權收取代價。

於結算日，下列是根據該計劃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		
	於2006年 1月1日	本期間內 獲授出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 行使日 港元
董事									
郭 炎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廷雄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壽鉉成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新國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6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李素梅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秘增信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毅勇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曾 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6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張極井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165,000,000	—	165,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2,000,000	—	12,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	1.07	不適用	不適用
	177,000,000	—	177,0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已披露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由本集團間接持有77.9%權益之CATL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就董事及其他僱員設立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獲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於結算日，下列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澳元
	於2006年 1月1日	本期間內 獲授出／(行使)			
本公司董事					
曾 晨先生	166,668	—	166,668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張極井先生	200,000	(200,000)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366,668	(200,000)	166,668		
CATL董事	366,668	—	366,668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其他僱員	216,666	—	216,666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
	399,999	—	399,999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5
	400,002	—	400,002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
	140,000	—	140,000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
	1,156,667	—	1,156,667		
	1,890,003	(200,000)	1,690,00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本公司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中信	公司	2,610,594,381 ⁽¹⁾	—	60.47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²⁾	—	43.09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860,180,588 ⁽³⁾	—	43.09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	17.38
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	572,966,000 ⁽⁵⁾	—	13.27
郭炎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⁶⁾	14.43
馬廷雄先生	公司	572,966,000 ⁽⁵⁾	50,000,000 ⁽⁶⁾	14.43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中披露。
- (6)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屬於彼等各自之個人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0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4年3月31日，CRA與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imited (CA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安排訂立兩份租約。根據此等安排，CRA取得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之擁有權，並承擔CA簽訂之相關租賃協議(「租賃」)所訂明之責任。除非更新租約，有關租賃將於2006年9月30日屆滿。有關之經營租約承擔載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 (b)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所作銷售之總額為529,082,000港元(2005年6月：542,337,000港元)。該等銷售與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相同。

於200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總額內，包括應收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之欠款154,946,000港元(2005年12月31日：18,313,000港元)，該款項須按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c) 於完成成立錳業公司前，為使錳之開採及加工能持續經營，錳業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管理協議，於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期間由廣西大錳處理錳業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業務。於該期間內，廣西大錳就錳業公司之利益代其持有所有資產、利益及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利潤。廣西大錳於該期間內派發收入30,885,000港元予錳業公司。

於2006年4月，錳業公司與廣西大錳訂立另一項協議，委任廣西大錳作為其發票代理，目的為於2006年4月至2006年6月期間內進行產品之海外銷售。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7月，本集團透過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 (「CITIC Seram」) 同意向KUFPEC收購承包商於與印尼Seram島Non-Bula區塊之油田有關之生產分成合同下之實益、權利及責任之51%分成權益，購買價為97,400,000美元(759,700,000港元)(可予調整)。CITIC Seram已經以現金支付訂金5,000,000美元(39,000,000港元)，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額。預期交易將於2006年10月完成。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2006年9月28日之本公司通函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分別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及第A.4.2段有關任期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三分之一(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而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之規定，於2005年年報刊載企業管治報告後，在2006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兩者較早之日期止，及該董事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基於對本公司董事的特別查詢，在整個本期間，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炎

香港，2006年9月22日